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81)環署綜字第二六七〇五號

正本：交通部

主旨：檢送「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本署審查結論，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部 80、6、18 交路(80)字第〇二二四七六號函。

二、請轉知國道新建工程局製作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送至本署核備。

署長 趙 少 康

「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條及行政院八十年四月十七日臺八十環一一七五四號函核定之「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二、交通部 80、6、18 交路(80)字第〇二二四七六號函。

貳、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說明：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所提「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環境影響及採行減輕或避免不利影響對策摘要如下表：  
（摘要表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一、各路段應特別注意部分：

（一）基隆—汐止段：

1. 本段以隧道穿過新山水庫壩體附近，雖由現有地質資料初步研判水庫周圍岩盤之水密性尚佳，水庫與隧道兩者之相互影響應該不大，惟仍請規劃設計單位詳

細調查沿線地質與地下水情況，以便較精確評估岩體之水密性及隧道對水庫之潛在影響，避免危及水庫壩體安全。

2·規劃路線通過基隆市立棒球場北緣，高架橋之設計應再考量景觀、噪音及該球場正常運作。

3·本路段廢棄礦坑與坑道甚多，除報告書所述內容外，開發單位應仔細勘查，予以迴避或以工程技術改善，確保路線安全；沿線開挖時，若挖出煤渣與廢礦渣，將如何處置，請於定稿報告書中補列說明。

4·本路段預定興築隧多座，隧道內之空氣品質仍應符合管制標準，開發單位應妥善考慮通風與廢氣排放設施之裝置。

5·基隆交流道位於低谷地，出現濃霧或低層雲之機率甚高，視野不佳將易發生事故，影響行車安全，開發單位應加強本區照明與各項警示設備之裝置。

#### （二）新竹－南投段：

1·規劃路中之新竹－草屯段若確定變更（由濱海線改走山區線），開發單位應再提出該變更路線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

2·本段路堤沿烏溪南岸興建部分，應考慮區域排水需求，設置橫交排水設施，不得影響原有排水路之功能，以免除造成洪泛之顧慮。

3·彰化系統交流道有阻絕當地村里居民對外聯絡之虞，應設置足夠之涵洞及隔音牆等設施，以利居民之對外連繫，並減少車輛噪音之干擾，維持其持生活品質。

4·三級古蹟草屯龍德廟距離規劃路線僅約一五〇至二〇〇公尺，施工時之聯絡便道與機具設備請與其保持安全距離，揚塵之防制措施亦應特別加強。

5·路線經過曲栗中港河口之紅樹林邊緣區，請以高架橋樑跨越，避免阻隔破壞該既存生態體系，施工期亦不得破壞。

#### （三）南投－新營段：

1·規劃路線預定跨越仁義潭、蘭潭水庫兩條引水管渠，設計施工時請與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密切連繫，切勿影響該公司之正常供水作業，且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開發不得妨害水量之涵養、流通或污染水質；另基於水庫安全考量，施工期應禁止大型卡車行駛仁義潭水庫西環湖道路及壩頂道路，嘉義縣政府應予管制。

2·仁義潭進水口上游屬八掌溪集水區域，在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嚴禁採取砂石，違者請嘉義縣政府依法處罰。

3·規劃路線沿濁水溪畔路段之路堤興築不得影響沿河岸原有灌排水系統之正常運作。

(四) 新營－屏東段：

1·規劃路線經過臺南砲校虎山靶場彈道範圍路段，為維護人車安全及保持靶場可用性，請依國防部建議採地下化方式構築或其他可行之替代方案，以確保人車安全。

2·路線經過屏東縣轄之墳墓區，請開發單位配合屏東縣政府妥善處理禁葬，廢葬事宜，避免引起糾紛。

3·屏東交流道區位應避免與屏東運動公園重疊，且於工程設計時，應特別注意兩者視覺景觀上之和諧性。

4·規劃路線擬穿越臺泥公司大崗廠建廠用地，致該廠無法興建問題，應妥善解決。

二、全線均應注意部分：

(一)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以不設置交流道為原則。路線若於水源保護區或其附近穿越，亦切勿妨害該區水質水量之涵養、流通及飲用水安全，違者將依法處罰。

(二) 有關工程取棄土之處理，應依照內政部頒訂之「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以及臺灣省「公共工程」、「營建」、「建築」廢棄土處理要點等之規定，提報具體可行之廢棄土處理計畫，棄置廢土於依「台灣省營建工程廢土棄置場設置要點」規定許可設立之合法棄土場，各棄土場並均應取得「棄土區土地使用同意書」；廢棄土處理計畫及相關資料除送請營建主管機關核可，並應副知本署後始可動工。取土區若位於山坡地，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經審查核准。日後若造成重大廢棄土污染事件與災害，將依規定予以勒令停工及罰鍰之處分。

(三) 文化遺址補充調查之報告，應送請主管機關及本署審核。日後若發現古物、古跡、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時，應即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規定，報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取土與棄土坦址之選定，應配合文化遺址補充調查之結果辦理，不得破壞考古遺址。

(四) 醫院、學校為環境亟需安寧地區，規劃路線以遠離為宜。若確有不可克服因素須經過醫院、學校附近，則隔音牆之設置，須符合提升一類管制區後之噪音管制標準。

(五) 路線涉及其他國防有關問題者，開發單位應再與國防部協商解決。

(六) 二高後續計畫於平原區採路提設計，應確實配合各地區都市計畫道路系統及未來發展趨勢，預留足夠之橋涵通道連接兩端，以免造成阻絕，妨礙發展。

(七) 沿線必要性之土地徵收與民房拆遷，應在法令容許範圍內盡量提高補償費用，作合理之損失補償，以減少民怨與抗爭。

(八) 施工期間經過山坡地之開挖整地工作，應依照「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之規定，向當地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水土保持計畫書審核並確實執行；全線之綠化工作，應嘗試種植各類污染指標植物，以瞭解日後各路段空氣污染程度。

(九) 施工期間如發現老樹或稀有植物時，請進行遷移計畫予以妥善留存。

(十) 營運階段遇大氣擴散情形不佳之劣化日時，有關空氣品質之維護，請配合本署「氣候劣化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十一) 施工中擬採行之藥液灌漿工法，開發單位應切結不使用高分子化合物(如尿素、聚丙烯醯胺等)，以免嚴重危害水質。

(十二) 沿線拆遷民房所產生之廢棄物，尤其是石綿廢棄物之處置，請於定稿報告書中提出具體可行之處理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廢棄物如欲委託鄉鎮公所清理，請開發單位於定稿報告書中檢附各該鄉鎮公所之同意清理證明。

(十三) 營運後對運送易爆、易燃性或毒性化學物質車輛之管理，請提報「化學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計畫」送本署備查。

(十四) 各項減輕不利影響對策及環境管理、環境監測與生態監測計畫，開發單位應於後續施工及營運階段擬訂具體工作計畫確實履行；監測結果並應檢送環境保護機關審核。

三、中山高速公路施工及營運時產生之各項環境問題及環境管理上之缺失，開發單位應作全面檢討，並於本案定稿報告書中另列專章討論，於本案規劃與執行時應全面改善。

四、本計畫之執行，務必依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歷次意見補充說明及審查結論確實辦理，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水土保持及生態保育相關主管機關及各級環保主管列管追蹤。